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	12NMB1H352272	采购计	BHZC2026-C3-0119
编号:	026801	划编号:	8
项目	北海市福利精神	项目编	BHZC2026-C3-990
名称:	病医院 2026 年食	号:	195-GXJL
	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	北海市福利精神	供应商 (乙	广西鑫荣配送服务
(甲方):	病医院	方):	有限公司
签订	北海市福利精神	签订时	
地点:	病医院	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北海市福利精神病医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2.服务内容及范围:北海市福利精神病医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因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月 日;地点:北海市福利精神病医院 ;
- 5.报价要求:
 - (1) 货物、服务费用;
 - (2) 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 (3) 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 6.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 (产品) 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北海市福利精神病医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6%	

1、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年认购扶贫产品任务或其他采购任务，并按现行政府政策提供相应真实有效的扶贫证明。

2、同等条件下，有义务优先采购扶贫产品。

3、每个月食材基准价按照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每月最后一次发布的《城区主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表》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的市场均价作为下个月食材基准价，而报表中未公布的商品种类，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一同前往北海市南珠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实地询价结果即为下月食材基准价。相关的食材零售价须经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核实后签字确认才可确定为结算基准价。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在调整期间，甲乙双方对货品价格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

如遇台风暴雨极端天气、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在调整期间，双方对食材结算基准价有疑问的，可协商解决。每月结算基准价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动，则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详细注明变动原因。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_____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

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

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

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开始前15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审定的相应配送期间执行的《食材报价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食材配送单》，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的结算价款书面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双方无未决争议、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上一个月的结算价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结算要求：

(1) 按月结算，双方根据当月供货清单于次月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Σ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

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

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北海市福利精神病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北海市福利精神病医院	乙方（章）	广西鑫荣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海市天津路以北，铁路以东	单位地址：	北海市合浦县合浦县廉州镇还珠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20706401040011709

广西九龙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鑫荣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北海市福利精神病医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95-GXJL 的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中标（成交）金额：6（%）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福利精神病医院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福利精神病医院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